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5 年 6 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9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5 年 5 月 11 日 - 2025 年 6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F01※ 114/05/27	<u>金管法字第 11401931641 號</u> 修正發布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5 條條文。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銀行類	法規部分	
	B01※ 114/05/26	<u>金管銀合字第 1140138419 號</u> 檢送「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二十期）」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證券期貨類	法規部分	
	S01※ 114/06/09	<u>臺證上一字第 1140010230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9 條、第 12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3、第 29 條、第 39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S02※ 114/06/09	<u>臺證上一字第 1140010230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第 49 條之 4、第 50 條、第 50 條之 9、第 53 條之 8 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03※ 114/06/09	<u>臺證上一字第 1140010230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6 條之 2、第 14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04※ 114/06/09	<u>臺證上一字第 1140010230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 5 條、第 8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05※ 114/06/09	<u>臺證上一字第 1140010230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06※ 114/06/09	<u>臺證上一字第 1140010230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第 14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件二，自公告日起實施。
S07※ 114/06/05	<u>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2111 號</u> 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23 條條文。
S08※ 114/06/05	<u>台期交字第 1140001518 號</u>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2 條條文，並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
S09※ 114/06/04	<u>證櫃債字第 1140061576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 2 條之 1、第 4 條之 1、第 28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自公告日起施行。

S10※ 114/06/04	<u>證櫃債字第 1140061576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22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S11※ 114/06/02	<u>台期輔字第 1140001532 號</u> 修正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相關管理規範第 4 點；增訂第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S12※ 114/05/27	<u>中期商字第 1140002433 號</u> 修正增訂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條文。
S13※ 114/05/27	<u>中期商字第 1140002517 號</u> 修正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8 條；增訂第 6 條之 1 條文。
S14※ 114/05/20	<u>中證商業五字第 1140002499 號</u> 修正增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4 條之 20 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15※ 114/05/19	<u>證櫃審字第 1140060616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16※ 114/05/19	<u>證櫃審字第 1140060616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之 5、第 12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一，自公告日起施行。
S17※ 114/05/19	<u>證櫃審字第 1140060616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4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S18※ 114/05/19	證櫃審字第 11400606161 號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7 點附件十二，自公告日起施行。
S19※ 114/05/14	證櫃審字第 11401007121 號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6 條附表一，自公告日起施行。
S20※ 114/05/13	中期商字第 1140002187 號 修正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第 6 條附錄，自即日起施行。
S21※ 114/05/12	臺證上二字第 1140007914 號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	
S22※ 114/06/09	證櫃輔字第 1140062005 號 檢送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9820 及 CA-19830，並自即日起實施。
S23※ 114/06/04	台期交字第 1140001564 號 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期貨及小型金融期貨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相關規章修正條文及公告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
S24※ 114/06/02	台期輔字第 1140001532 號 公告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相關管理規範」第 3 點及第 4 點、「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證券期貨類
(續)

S25※ 114/05/26	<u>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2477 號</u>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6 條之相關規定，自 114 年 5 月 26 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04.07.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1638 號令發布廢止）。
S26※ 114/05/26	<u>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2475 號</u>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1 條規定，訂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自 114 年 5 月 26 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04.07.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639 號令發布廢止）。
S27※ 114/05/19	<u>台期輔字第 11404005651 號</u> 配合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容，請貴公司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及「查核分支機構業務作業報告表」辦理總公司督導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
S28※ 114/05/19	<u>證櫃審字第 11400606161 號</u> 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 3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S29※ 114/05/16	<u>臺證輔字第 1140501586 號</u> 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S30※ 114/05/12	<u>臺證輔字第 1140008359 號</u>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T01※ 114/05/23	<u>保結基國字第 11400139642 號</u> 檢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須知」1 份，自即日起實施。
-------------------	--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法規部分

- I01※
114/06/10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8130 號
修正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4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件。
- I02※
114/05/26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5196 號
同意備查訂定結合銀行定存場景的保障型保險銷售自律規範（補登）全文 10 條。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5 年 5 月 11 日 - 2025 年 6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5/06/06	財政部 1140606 新聞稿
營利事業倘無法如期提供 CFC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可於結算申報期屆滿前在申報書勾選申請延期提示，免另行送件	
2025/06/04	財政部 1140604 台財稅字第 11404560730 號令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114.6.4.訂定）	
2025/05/29	財政部 1140529 新聞稿
營利事業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之房屋、土地所得或損失，結算申報應分開計稅合併報繳，且僅與同類所得（損失）適用盈虧互抵	
2025/05/29	財政部 1140529 新聞稿
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應以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所得額，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2025/05/23	財政部 1140523 新聞稿
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稱「以往年度之虧損」，包含 86 年度以前年度之虧損	
2025/05/22	財政部 1140522 新聞稿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稅額扣抵應留意有無租稅協定適用	
2025/05/22	財政部 1140522 新聞稿
營利事業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嗣後支付員工退休金應先由該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之數，才能以費用列支	
2025/05/22	財政部 1140522 新聞稿
營利事業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而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減少數，應列為變更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	

2025/05/20	財政部 1140520 新聞稿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之相關收益，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2025/05/19	財政部 1140519 新聞稿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2025/05/14	財政部 1140514 新聞稿
依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留意相關規定	
2025/05/13	財政部 1140513 新聞稿
扣繳義務扣繳申報常見疏失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62cc20ae35ce447ca68ee70e53c9007b>

標題：營利事業倘無法如期提供 CFC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可於結算申報期屆滿前在申報書勾選申請延期提示，免另行送件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規定有應申報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者，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證明文件。倘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 CFC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中區國稅局說明，以申報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例，因結算申報期延長 1 個月至本（114）年 6 月底止，所以採曆年制者應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延期提示文據，經核准後可延期至本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供。為簡化作業，營利事業可選擇於結算申報書附冊 B7 頁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第 A9 欄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經核准延期案件，將以公告代替核准函，並自公告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營利事業務必於規定期限檢附或提供文件，始得選擇將 CFC 持有「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各期虧損，始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如未能依限檢附者，時限於今年 6 月 30 日前在結算申報書勾選延期提示。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1102/ch04/type2/gov30/num5/Eg.pdf

標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114.6.4.訂定）

說明：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

一、為各地區國稅局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期間：美國評估及實施關稅政策影響期間。

（二）對象：本作業原則發布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三）條件：前款規定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就其營業稅溢付稅額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依本作業原則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如經查明核准退稅後，其溢付稅額尚有餘額者，應留抵應納營業稅：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

其他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三、營業人申請以累積留抵稅額相當之金額作為依營業稅法規定補徵稅額及罰鍰之擔保者，該部分不得申請退還。

四、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應於第二點第一款規定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

五、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由所在地國稅局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財政部核准。

六、各地區國稅局依本作業原則辦理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如有查得申報不實情事，應依營業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9a224ab40e0443cfa321d1b1c5cd870b>

標題：營利事業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之房屋、土地所得或損失，結算申報應分開計稅合併報繳，且僅與同類所得（損失）適用盈虧互抵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除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外），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若房屋、土地交易有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應按房屋、土地持有期間所應適用之稅率（20%、35%及 45%），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於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若房屋、土地交易有虧損，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倘尚有未減除餘額，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間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 A、B 及 C 等 3 筆房地，分別產生房地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320 萬元及交易損失 900 萬元，按房地持有期間核認應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0%、35%及 45%，A、B 房地交易所得經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分別為 494 萬元及 316 萬元，C 房地交易損失 900 萬元，因當年度並無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可資減除，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先減除適用較高稅率 35%之所得 316 萬元，再減除適用稅率 20%之所得 494 萬元後，尚有未減除餘額 90 萬元，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不得與其餘損益共同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規定。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957fe0f448ae4adf9a6918be1e8914d2>

標題：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應以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所得額，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列報扣抵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實務上仍有因不諳法令或疏忽，未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而誤以境外收入計算可扣抵限額致遭補稅情形，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就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境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應納稅額 400 萬元，減除其在墨西哥已繳納所得稅 50 萬元，申報自繳稅額 350 萬元（400 萬元 - 50 萬元）。經查甲公司係派員工至墨西哥 A 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帳列其他收入 500 萬元及派遣員工之薪資等相關費用 420 萬元；甲公司於結算申報時逕依取自墨西哥 A 公司給付服務收入 500 萬元，計算可扣抵稅額之限額為 100 萬元（500 萬元*國內適用稅率 20%），而自結算應納稅額中扣除墨西哥稅務機關核發 112 年度納稅憑證 50 萬元；惟因甲公司取自 A 公司收入有應歸屬之成本費用 420 萬元，境外所得應為 80 萬元（500 萬元 - 420 萬元），該境外所得所增加之應納稅額為 16 萬元（80 萬元*國內適用稅率 20%）。甲公司依境外收入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而未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致申報境外扣抵稅額 50 萬元已超過可扣抵限額 16 萬元，應補繳稅額 34 萬元（50 萬元 - 16 萬元）。

營利事業若有取得境外收入，計算及列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時，應將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計算出境外所得，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ca.gov.tw/singlehtml/3c844e426e9c4b5ebcaaa18694d7e230?cntId=f2596fdea2de4516ac4047c9bf78c5f9#gsc.tab=0>

標題：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稱「以往年度之虧損」，包含 86 年度以前年度之虧損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可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稱「以往年度之虧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亦包含 86 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

該所舉例說明，查核某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 43 萬元，資產負債表帳載累積盈餘 37 萬元，卻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43 萬元，該公司主張其 86 年度以前累積盈餘為 83 萬元，87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為 46 萬元，因未分配盈餘申報自 87 年度開始，故應僅就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申報減除。惟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是指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亦應包含營利事業截至 86 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因該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帳載累積盈餘 37 萬元，爰尚無應彌補之以往年度虧損，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項目「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多計，短漏報未分配盈餘，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a487f4cb103b4b11b72c96e457e3203f>

標題：營利事業列報境外稅額扣抵應留意有無租稅協定適用

說明：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為避免雙重課稅，營利事業境外來源所得若已在所得來源國繳納所得稅，可在規定限額內扣抵因加計國外所得所增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但須注意境外所得若是來自與我國簽訂有租稅協定的國家，則應留意該所得是否有依協定向他方締約國申請減免所得稅，如未申請適用協定，恐會影響營利事業扣抵稅額之權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24 條規定，境外所得的課稅依據，應優先適用租稅協定之規定，也就是營利事業取自協定他方締約國的所得，應先依協定規定，就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的所得，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減免，如營利事業未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減免所得稅而溢繳國外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該溢繳之稅額不得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於我國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2 年度向泰國 A 公司收取服務報酬 500 萬元，並取得泰國稅務機關核發繳納所得稅 75 萬元之憑證，甲公司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境外所得已繳所得稅之扣抵稅額 75 萬元，但依我國與泰國簽署之「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第 7 條第 1 項營業利潤規定，一方領域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外，其所得或利潤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經查甲公司於泰國並無常設機構，是其取自泰國 A 公司的服務報酬（即營業利潤），依前揭協定規定，應由我國課徵所得稅，泰國免予課稅。因甲公司未向泰國稅務機關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致溢繳境外所得稅額 75 萬元，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應留意有無租稅協定減免所得稅之適用，如有適用租稅協定情形而未申請者，營利事業可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我國居住者證明，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依租稅協定向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申請減免或申請退還溢繳稅額，以維自身權益。

附錄七：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83e002fe043b49e6b306f6fb5f125b93>

標題：營利事業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嗣後支付員工退休金應先由該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之數，才能以費用列支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日後支付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儘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不足之數，才能以費用列支。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復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已依前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支付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薪資支出新臺幣（下同）1 億元，經查其內容含括支付 2 名受僱員工退休金 800 萬元，惟甲公司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提撥年度列報於薪資支出項下，嗣甲公司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尚有 5,000 萬元，並無不足支付情事，甲公司未先由該準備金專戶內支付，而逕由公司銀行帳戶撥付，並全額列為 111 年度費用，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予以剔除退休金費用 800 萬元，補徵稅額 160 萬元。

附錄八：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5663dce0639845c788c0e78d2c56cd07>

標題：營利事業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而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減少數，應列為變更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而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應列為變更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14920 號令規定，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其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為同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數額，計算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新臺幣（下同）4,000 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於 112 年度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依上揭規定，應列為變更會計準則當（112）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甲公司誤列為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經該局調增未分配盈餘 4,000 萬元，補徵稅額 200 萬元（4,000 萬元*稅率 5%）。

附錄九：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a220e1f69a7c4e008b1aa88b930a47af>

標題：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之相關收益，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所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得，均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向國內金融機構購買的基金，以基金的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處分國內基金之利得，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國外基金係指基金註冊地在我國以外地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屬境外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此外，國外基金配發孳息等投資收益，亦屬境外所得，亦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投資某金融機構代理銷售之國外基金，於 112 年度處分時獲利新臺幣 70 萬餘元，甲公司誤將該利益認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之證券交易損益，於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漏未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經該局查得，除依法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附錄十：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74a6c2ef82e44789aab343cd4e2599bd>

標題：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產業創新或中小企業研發創新，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當年度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上述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無論選擇何種抵減方式，申報抵減稅額均以當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30% 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0 元，其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研究發展活動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 2,000,000 元，甲公司如選擇採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即 113 年度）應納稅額，其 113 年度投資抵減稅額雖為 300,000 元（2,000,000 元*15%），惟因超過 113 年度應納稅額之 30% 即 120,000 元（400,000 元*30%），故甲公司 113 年度可抵減應納稅額之金額為 120,000 元，且其餘投資抵減稅額 180,000 元（300,000 元—120,000 元）不得供以後年度抵減；甲公司如選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應納稅額，則甲公司 113 年度投資抵減稅額為 200,000 元（2,000,000 元*10%），於限額內抵減 113 年度應納稅額 120,000 元後，剩餘投資抵減稅額 80,000 元（200,000 元—120,000 元），可留供以後 2 年度（即 114 至 115 年度）抵減各該年度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適用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之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且在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即不得變更。

附錄十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na.gov.tw/singlehtml/374fe8c4b18e48c691a6806ac02b9984?cntId=71bd02ed635c4a1187dd03941b48c790#gsc.tab=0>

標題：依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留意相關規定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開發行公司按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惟應留意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第二點（二）2.（2）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仍有不足，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者，應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明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開發行公司 109 年底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為新臺幣（下同）4 千萬元，110 年底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為 5 千萬元，特別盈餘公積為 0 元，111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千萬元，並於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將前揭特別盈餘公積 5 千萬元列為減除項目。惟該局查得甲公開發行公司 110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僅 1 千萬元，且甲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4 千萬元應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非屬 110 年度當期末分配盈餘應提列金額，該局遂調減甲公開發行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4 千萬元並補徵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各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所列報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如包含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留意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以免影響各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正確性。

附錄十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ca.gov.tw/singlehtml/3c844e426e9c4b5ebcaaa18694d7e230?cntId=4e28c4f54b4a49b1ad2f9bd76d0914ef#gsc.tab=0>

標題：扣繳義務扣繳申報常見疏失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即日起展開年度扣繳檢查，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暨申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補繳稅款，可減輕處罰。

該分局整理實務上常發現的疏失，提醒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 一、給付兼職所得超過標準（113 年度 88,501 元）未扣取 5%稅款。
- 二、聘僱臨時工未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
- 三、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 四、新設立小規模營業人給付租金、薪資或其他所得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五、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六、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所得，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 七、機關、團體提供勞務係屬其他所得，誤以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
- 八、所得年度歸屬錯誤，誤以入帳日之年度為所得年度。
- 九、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資金調度而給付之利息，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十、個人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屬薪資所得，法人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屬其他所得，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十一、營利事業給付國外各類所得，由外幣帳戶匯款支付，應按給付當日匯率。而誤以帳上平均匯率計算給付總額，致發生短扣或溢扣稅款。
- 十二、購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如線上廣告）給付價款，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wC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